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年報
2017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介	5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五年財務摘要	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衛軍
王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
林品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姚俊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雪珍 (主席)
林品卓
姚俊榮

提名委員會

胡雪珍 (主席)
林品卓
姚俊榮

薪酬委員會

胡雪珍 (主席)
林品卓
姚俊榮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林品卓
王建國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股份代碼

648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648.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8百萬元)、毛利港幣4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3百萬元)及毛利率38.8%(二零一六年：34.7%)。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24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8.6百萬元)及港幣22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1.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31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4.1百萬元)及港幣2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港幣319.9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9百萬元)，而流動資金比率(基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對負債總值的比率計算)為0.9(二零一六年：1.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5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5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流出港幣67.8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7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流入港幣147.2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26,036,828股(二零一六年：6,520,736,569股)及港幣3,030,6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30,660,000元)。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乃由於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生效。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除出售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終止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作抵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因此，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持續識別、報告、監察及計量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以下主要風險對本集團屬重大，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不利或重大影響。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競爭大且充滿挑戰，包括價格戰、客戶喜好及競爭者所提供產品／服務之壓力。倘本集團未能應對市況，並落實相應策略，財務表現、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甚至本集團聲譽將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輕交易對手違約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為儘量減低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客戶的結算模式。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主要以港幣計值。其資產主要以港幣計值，負債主要以日元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無外匯對沖政策，但將密切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採取對沖策略。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監測利率波動，並將在利率風險增大時考慮採取對沖策略。

企業發展及未來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的附屬公司（「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管理層沒有為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和查閱業務賬簿及記錄提供便利。本公司既無法控制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其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本公司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儘管本公司的資源因長期暫停買賣、負債沉重以及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破壞性影響而非常有限，但本公司一直不斷探尋商機，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從其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自然延伸，並於二零二一年利用其資源及業務關係開始醫療設備及產品分銷業務。儘管面對中美貿易衝突、烏克蘭戰爭、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破壞性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上升帶來的挑戰，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進展良好。隨著全球、香港及中國經濟的逐步開放，本集團有信心該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以後進一步蓬勃發展。展望未來，上述不利因素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打擊全球經濟，並可能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但本公司有信心，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渡過所有這些挑戰，業務將穩步改善，前景良好。在採納新制定的政策，確保嚴格執行審慎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會，以期實現盈利增長並提高所有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董事簡介

張衛軍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60歲，在資源、醫療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亞洲擁有廣泛商業人脈關係，尤其是日本及中國。張先生持有日本亞細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58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其法律專業主要涉及中國醫療行業。王先生獲頒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王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56歲，為逾十間在中國從事教育及製造家居用品的公司的主席及創辦人。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7歲，於產品商品化、生產、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擁有30年經驗。林先生先後於中國多間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層。林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專業。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俊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0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和匯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審計經驗，現時為中國一間電信企業的公司秘書。姚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8樓。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截至該日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聲明為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分派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酌情而定，而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中包括)每股盈利、股東之合理回報，以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狀況。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港幣2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林品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姚俊榮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振豪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曾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林先生及姚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本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非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承擔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個人	9,953,052	-
	個人		3,260,368
張衛軍先生	個人	-	3,260,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個人	-	326,036
胡雪珍女士	個人	-	326,036
林振豪先生*	個人	-	326,036

附註：相關股份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0	590,971	-	-	(590,971)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96	-	3,260,368	-	-	3,260,368
張衛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0	150,000	-	-	(150,000)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96	-	3,260,368	-	-	3,260,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0	74,993	-	-	(74,993)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96	-	326,036	-	-	326,036
胡雪珍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0	74,993	-	-	(74,993)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96	-	326,036	-	-	326,036
林振豪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0	74,993	-	-	(74,993)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0.396	-	326,036	-	-	326,036

* 林振豪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用。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旨在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權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965,950	-	(965,950)	-	港幣5.60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	7,498,844	-	7,498,844	港幣0.396元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3,044,777	-	(3,044,777)	-	港幣5.60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	16,301,840	-	16,301,840	港幣0.396元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74,933	-	(1,574,933)	-	港幣5.60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8	-	3,260,368	港幣0.396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七日	-	5,542,625	-	5,542,625	港幣0.420元
			<u>5,585,660</u>	<u>32,603,677</u>	<u>(5,585,660)</u>	<u>32,603,67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09,371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顧問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146,863	(146,863)	-	港幣68.4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291,975	(291,975)	-	港幣69.2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370,533	-	370,533	港幣44.6元
			<u>809,371</u>	<u>(438,838)</u>	<u>370,533</u>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股份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格在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至少須為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b)從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將基於收購日期股份之市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並向任何符合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其可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最高數目、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短歸屬期或最高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後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5,975,802股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452,57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嘉忠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4,890,552	(4,890,552)	-	-
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8,476,956	(8,476,956)	-	-
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2,608,294	(2,608,294)	-	-
		<u>-</u>	<u>15,975,802</u>	<u>15,975,802</u>	<u>-</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存在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業務之新頒佈／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及隨後辭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填補因此產生的臨時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張衛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保障股東利益、透過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提升企業價值，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現有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負責就本公司的政策、策略、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信息、董事任命等重大事宜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的決定、開展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等有責任均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在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和經驗。年內，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令董事會得以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明確界定，主席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和管治，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方針。年內，行政總裁的職位空出。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後，審核及評估任何董事的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具體需要。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留任至其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認可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知識提升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年內，董事已查閱有關市場及規管事宜的材料(例如報紙和期刊)，並參加了相關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會為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安排正式及全面的入職程序，幫助其了解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會議

董事親自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查閱相關材料，並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年內，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所有當時的董事均出席了會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訂明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其他成員為胡雪珍女士及林品卓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其他成員為胡雪珍女士及林品卓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審計計劃、會計政策及實務。在履行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批准之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所開展的工作及其發現；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會計政策；審閱並批准審計業務條款（包括費用）。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便能夠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胡雪珍女士，其他成員為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紅利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的事宜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薪酬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便能夠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林品卓先生，其他成員為胡雪珍女士及姚俊榮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組合、評估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的效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目標。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宜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操守、建議委任對董事會的組成、多樣性及結構的影響，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適宜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便能夠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並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其他成員為林品卓先生及王建國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監測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情況；指定風險管理的方法；確保適當識別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林崇謙先生為公司秘書，並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所作判斷及估計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均能有效地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知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可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就被認為重大的風險設立風險監控及檢討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且充分。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目前的外部核數師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僅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應付費用為港幣1,367,000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設有若干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出席的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資料，概述如下：

(A)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運營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的排放。因此，《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規例被認為與本集團的運營關係不大。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防止污染環境及過度消耗自然資源。

排放及廢棄物

本集團的運營一般不排放任何有害氣體，僅有二氧化碳等無害氣體的排放是由用電間接產生。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不產生危險廢物，而生活廢物(如僱員日常衛生用水、紙張、買賣商品的包裝材料等)為主要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量不大。本集團制定政策和措施，儘量減少排放和廢棄物產生以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努力提高能源、水和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率。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棄物方面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儘管本集團不會產生太多有害和無害排放物，但本集團深知其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致力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棄物，以減低本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經濟且有效地利用資源，並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i) 鼓勵在工作場所回收使用過的紙張和雙面印刷，並利用回收的包裝和產品；(ii) 推廣無紙化辦公，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一般辦公文件，並儘可能以電子格式保存信息；(iii) 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推廣使用視頻會議等信息技術；(iv) 使用高效節能燈泡，適當調節辦公場所的溫度，並將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及(v) 鼓勵節約用電、用水和用紙的習慣。

儘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電力。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儘量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並不耗用大量的水，其用水主要用於一般衛生用途。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的運營不會產生太多的環境危害，亦不會佔用太多的自然資源。由於本集團並非工業生產商，其營運主要涉及僱員使用的一般生活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如水、紙張和包裝材料，這些廢棄物由一般廢棄物收集商處理。由於這些廢棄物的量相對較小，本集團認為不會對空氣、水或土地造成任何重大污染，亦不會違反香港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向僱員及持份者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環保意識。僱員應注意空調和電力的使用，並在不使用時關掉電燈、空調和電腦。本集團亦鼓勵定期保養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其他常用辦公室設備，以儘量減少更換。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狀況，如洪水、季節性風暴和強降雨。由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本集團所知與氣候有關的重大情況為颱風及暴雨，這可能影響本集團僱員的通勤。本集團制定了處理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的程序，以保障僱員的人身安全及本集團的財產安全。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居家辦公安排，以減輕因極端天氣狀況而造成的短期業務中斷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B) 社會事宜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當局。本集團已考慮其業務發展目標、考慮因素及其對持份者的責任。

僱傭

本集團認為其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僱員的技能和承諾。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並促進僱員的健康和福祉。僱員的薪資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的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以工作性質的特點、必要和可取的標準為基礎，並符合機會均等的政策。本集團亦提倡公平競爭，禁止因僱員的種族、民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年齡、工會、政黨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身份而歧視或騷擾僱員。此外，本集團對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零容忍，所有潛在候選人須在受僱前提供身份證件以供核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開、公平的工作環境，保持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的僱傭條例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等。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乃促成企業成功的最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鼓勵適當平衡工作與生活。出於COVID-19疫情考慮，本集團遵守政府的疾病預防和控制政策和法規，並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同時，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僱員健康保護措施，如提供防疫用品、靈活安排工作時間、經常在工作環境中進行消毒程序等。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僱員能力的提升對本集團的發展很關鍵。本集團認為，培養僱員和支持僱員的長期職業目標乃維持和加強其經濟表現不可或缺的因素。本集團一直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便其在履行職責中豐富知識。

供應鏈管理

可靠、優質的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一系列選擇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包括(i)滿足規格和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和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和常規，以及可靠的交付方式；(v)過往表現。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供應商的委聘將構成任何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資格。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視服務及產品質素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本集團全體服務人員均接受全面培訓，確保對產品有清晰的認識，從而保證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保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水平。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獲得大量機密資料，包括其客戶的私隱資料及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本集團深知其對此類信息負有保密義務。本集團完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私隱法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的客戶在個人信息方面享有高度的數據隱私保障。僱員不得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查閱信息，不得將私人及機密信息泄露給第三方。本集團僱員必須私下及保密地處理和使用客戶信息。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預防、監測及舉報各種貪污及欺詐行為(如賄賂、回扣、徇私、洗錢等)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及維持誠信、公平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本集團鼓勵僱員履行職責，遵守法律法規，正直、誠實地行事。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欺詐、洗錢及賄賂有關的違規或法律個案。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有關的信息，而不必擔心受到指控。可疑的不當行為個案將移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閱個案並確定適當的調查模式及後續糾正措施。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所有報告的個案，並將以公平、恰當的方式調查有關事宜。

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支持僱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工作，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266,000元。

致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受聘審核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依據。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於中國從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之附屬公司(「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 貴公司既無法控制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健康管理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適當入賬。吾等尚未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的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港幣20.6百萬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善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2. 已出售、已清盤及已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之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出售、清盤或綜合入賬(「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 貴公司已保留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管理賬目、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賬目、若干憑證、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檔(統稱為「基本記錄」)。基本記錄被認為不足以滿足吾等的審核需求。吾等的審核需要更具體的業務記錄和對會計記錄的支持性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支持文檔，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所作會計分錄的詳細說明(統稱為「具體記錄」)。在該等公司出售/清盤後，具體記錄缺失，董事認為，彼等首先無法確定該等具體記錄是否完整，其次無法以其他方式查閱該等具體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具體記錄。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74.5百萬元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5.6百萬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3. 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董事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及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所獲提供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會計記錄缺乏足夠的支持文檔及更詳細的說明，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上段所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更全面描述的該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來量化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所需調整的程度。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港幣22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130.4百萬元及港幣28.5百萬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港幣200.3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36.2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即時償還借款。

該等因素連同附註3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但是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編號：P07749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20,522	101,781
已售貨品成本		(73,808)	(66,515)
毛利		46,714	35,2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0,541	18,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15)	(17,777)
行政開支		(113,873)	(111,8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8,036)	(5,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89,046)	(41,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3,3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4,536	(40,4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58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2	8,74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3,902)
融資成本	9	(32,831)	(29,445)
除稅前虧損		(222,235)	(340,276)
所得稅開支	10	(510)	(80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222,745)	(341,083)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554)	2,452
年內虧損		(243,299)	(338,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0,619
早前於銳康持有權益重估之重新分類		-	(11,2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03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33	(611)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營運的重新分類調整		-	(72,1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4,164	(73,3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9,135)	(412,0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8,040)	(312,021)
終止經營業務		(20,554)	633
		<u>(228,594)</u>	<u>(311,38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705)	(29,062)
終止經營業務		-	1,819
		<u>(14,705)</u>	<u>(27,243)</u>
		<u>(243,299)</u>	<u>(338,6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93,876)	(385,838)
終止經營業務		(20,554)	506
		<u>(214,430)</u>	<u>(385,33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705)	(28,149)
終止經營業務		-	1,453
		<u>(14,705)</u>	<u>(26,696)</u>
		<u>(229,135)</u>	<u>(412,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70.1)港仙</u>	<u>(158.1)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63.8)港仙</u>	<u>(158.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5	57,642
土地使用權		-	7,842
投資物業		-	101,000
商譽	16	12,816	69,010
無形資產		-	60,6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342	72,6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93,323	113,94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1	1,944
		200,147	484,434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25
存貨		11,164	17,78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36	25,1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76	47,849
可收回稅項		253	1,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131	215,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07	72,943
		76,467	380,8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13	8,777
		111,180	389,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960	13,321
其他應付款項		36,275	83,641
預收款項		-	60,808
應付稅項		-	275
借款	21	200,322	113,600
可換股票據		-	1,990
應付債券	22	-	79,693
		241,557	353,3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0,377)	36,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70	520,7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01	13,821
借款	21	73,042	69,619
應付債券	22	19,112	53,734
承兌票據		-	61,383
遞延稅項負債		190	2,314
		98,245	200,871
（負債）資產淨值		(28,475)	319,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0,660	3,030,660
儲備		(3,036,554)	(2,784,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894)	245,877
非控股權益		(22,581)	74,002
（虧絀）權益總額		(28,475)	319,879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衛軍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獎勵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計劃持有的股份*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30,660	50,563	948	67	179	(18,231)	-	(595)	(2,817,714)	245,877	74,002	319,879	
年內虧損	-	-	-	-	-	-	-	-	(228,594)	(228,594)	(14,705)	(243,2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33	-	-	-	-	-	-	6,133	-	6,1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8,031	-	8,031	-	8,0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133	-	-	-	-	8,031	(228,594)	(214,430)	(14,705)	(229,135)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	-	(5,243)	-	-	-	-	-	-	(5,243)	27,046	21,803	
出售附屬公司	-	-	(1,753)	-	-	23,983	-	-	(49,152)	(26,922)	(66,771)	(93,693)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	-	-	-	-	-	-	-	-	-	-	(52,700)	(52,7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386	6,643	-	-	7,029	-	7,029	
授予股份獎勵	-	-	-	-	-	-	(15,181)	-	-	(15,181)	-	(15,181)	
授予購股權	-	4,694	-	-	-	-	-	-	-	4,694	-	4,694	
購股權失效	-	(45,757)	-	-	-	-	-	-	45,757	-	-	-	
釋放儲備	-	-	-	-	-	(8,889)	-	-	7,171	(1,718)	10,547	8,829	
於可換股債券結算時釋放準備	-	-	-	(67)	-	-	-	-	6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0,660	9,500	85	-	179	(2,751)	(8,538)	7,436	(3,042,465)	(5,894)	(22,581)	(28,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57,283	59,308	76,424	67	179	76,741	-	(2,591,812)	378,190	173,424	551,614
年內虧損	-	-	-	-	-	-	-	(311,388)	(311,388)	(27,243)	(338,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58)	-	-	-	-	-	(1,158)	547	(611)
年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72,191)	-	-	-	-	-	(72,191)	-	(72,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0,619	-	10,619	-	10,619
有關業務合併時終止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1,214)	-	(11,214)	-	(11,2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3,349)	-	-	-	(595)	(311,388)	(385,332)	(26,696)	(412,02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交易成本)	135,877	-	-	-	-	-	-	-	135,877	98,249	234,1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值	137,500	-	-	-	-	-	-	-	137,500	-	137,5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6,741)	-	76,741	-	(205,046)	(205,04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更	-	-	(1,050)	-	-	(18,231)	-	-	(19,281)	34,071	14,790
購置合營企業	-	-	(1,077)	-	-	-	-	-	(1,077)	-	(1,077)
購股權失效	-	(8,745)	-	-	-	-	-	8,74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0,660	50,563	948	67	179	(18,231)	(595)	(2,817,714)	245,877	74,002	319,879

* 於報告日期，該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222,235)	(337,929)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20,554)	-
	(242,789)	(337,9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共同營運資產折舊	5,205	8,402
無形資產攤銷	975	1,6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1
匯兌虧損	3,148	4,979
利息收入	(149)	(369)
股息收入	(967)	(9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4,536)	40,4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58)	-
業務合併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	(11,214)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318)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20,55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8,036	5,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9,046	183,372
撇銷固定資產	-	6,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41,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90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失效	-	(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2)	(8,7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902
融資成本	9	29,445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64,021)	(65,106)
存貨(增加)減少	(1,610)	11,5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22)	(9,8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218	(9,749)
應收貸款減少	-	11,832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07)	500
交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淨值	-	10,593
預收款項減少	-	(12,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616)	(32,9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4,058)	(95,635)
已付所得稅	(490)	(1,2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54,548)	(96,8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3)	(7,8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824)	(111,9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8,792	-
添置投資物業		-	(40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8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7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	(3,54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值		-	26,32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值		(8,424)	-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33,329	28,624
已收股息		967	961
已收利息		149	3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99,290	(67,4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231,641	312,96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值		-	137,500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		-	35,110
償還貸款		(130,900)	(310,803)
償還承兌票據		(65,000)	-
償還應付債券		(89,9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990)	-
已付利息		(22,002)	(27,6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78,151)	147,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33,409)	(17,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27)	(1,5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43	91,7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07	72,9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7。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了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0,808)	60,808	-
合約負債	-	(60,808)	(60,80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預收款項的會員費及其他費用預收客戶的款項港幣60,80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 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13,944	113,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91,095	215,809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039	(205,039)	-
	<u>329,753</u>	<u>-</u>	<u>329,753</u>

附註：

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港幣113,944,000元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股本證券上市投資港幣91,095,000元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未償還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董事會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認為該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導致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13,944	113,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44	-	(113,944)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95	-	(91,0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	91,095	215,809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0,808)	60,808	-	-
合約負債	-	(60,808)	-	(60,80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組成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
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會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該等資產)而定。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在所有情況中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重大性四步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添加相關指南及示例。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倘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此類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此外，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額外澄清。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個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第8(1)條的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管理層未能協助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及查閱該業務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自此，本公司董事既無法控制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因此，本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通過剔除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進行調整，以便進行比較。

用於審計的記錄不足

自出售、清盤及終止綜合入賬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以來，本公司僅保留了該等公司的前管理及會計部門留下的基本記錄，這些記錄不足以用於審計目的。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找該等具體記錄，但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具體記錄。因此，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上述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

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28,594,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港幣130,377,000元及負債淨值港幣28,475,000元。為評估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債務重組及本集團之可用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正尋求實施安排計劃。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公佈的財務狀況，董事估計本公司將有可能獲得必要的批准；
- (b) 本集團已自一名投資人獲得一筆港幣8,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其營運成本，並獲得一筆港幣12,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
- (c) 本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其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然而，存在與上述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3.3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下列三項元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20%至33.3%或以上，以租賃期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10%至33.3%
電腦設備	10%至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並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擬用於補償有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財務支援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4.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資產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尚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年期之估計(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之可能性)時，其會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之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之未來租賃付款之可變部分獲修訂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作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削減。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之額外使用權之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可行權宜方法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調減，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之付款金額，而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於修訂日期適用之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下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 在其現金流量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情況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 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 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 但於初步確認時, 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 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據此, 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 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除外, 其虧損撥備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 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為一組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單獨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本集團簽發而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6(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付該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i)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受及使用有關利益；(ii)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iii)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貨物已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交付即發生。當客戶初步購買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銷醫療設備及產品以及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實體資源；及
-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以及初步確認資產及不構成企業合併一部分的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0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之於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2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釐定，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4.1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投資，乃由本集團用作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對於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38(c)。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vi)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歷史數據及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值作出判斷。

(vi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由於運動及健康子集團的管理層不配合核數師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及查閱業務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此後，本公司董事既無法控制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其相關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

6. 分部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此為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衡量標準。年內，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確認其內部報告結構及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根據精簡的可報告分部及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本集團有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即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的零售店；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提供醫學化驗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提供婦產科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即資產投資及貸款融資)兩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六年：三個)。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i)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 理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0,522	-	120,522	-	120,522
分部業績	(60,140)	(72,066)	(132,206)	(20,554)	(152,7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1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831)
除稅前虧損					(242,789)
分部資產	128,654	115,549	244,203	-	244,203
未分配資產					67,124
總資產					311,327
分部負債	29,917	31,327	61,244	-	61,244
未分配負債					278,558
總負債					339,8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1,253	528	101,781	92,430	194,211
分部業績	(13,834)	(246,687)	(260,521)	2,803	(257,7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8,1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93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7,929)
分部資產	260,572	347,957	608,529	81,099	689,628
未分配資產					184,450
總資產					874,078
分部負債	45,390	4,916	50,306	93,803	144,109
未分配負債					410,090
總負債					554,199

7.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任何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	42,225
— 提供婦產科服務	9,898
— 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	68,399
總計	120,522
地域市場	
香港	120,52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0,522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向客戶提供婦產科服務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以及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貨物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交付即發生。當客戶初步購買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以及提供婦產科服務以及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提供婦產科服務收入	4,708
製藥業務收入	8,422
醫學化驗業務收入	48,324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1,758
放債業務收入	528
總計	<u>101,781</u>
終止經營業務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總計	<u>92,430</u>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權費收入	-	6,84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49	352
股息收入	267	961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於業務合併後取消確認可供銷售產生之收益	-	11,214
其他	10,125	(2,303)
	<u>10,541</u>	<u>18,427</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值	-	(1,136)
沒收收入	-	7,577
已收賠償金	-	2,309
其他	-	1,525
	<u>-</u>	<u>10,292</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46	15,346
應付債券	10,099	11,159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5,386	2,897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43
	32,831	29,44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4	1,0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
	628	1,063
遞延稅項	(118)	(256)
	510	80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計提。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235)	(340,276)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36,669)	(56,146)
不同稅率之影響	-	(4,317)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170)	(2,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040	32,79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7)	-
已確認遞延稅項	66	-
稅收寬減	(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8,434	30,553
所得稅	510	807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5	8,304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無形資產攤銷	975	1,6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180</u>	<u>10,108</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467	1,200
非審計服務	-	3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808	66,515
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	<u>47,220</u>	<u>80,289</u>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	98
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	-	4,614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228,594)</u>	<u>(311,388)</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037</u>	<u>197,0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08,040)</u>	<u>(312,021)</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037</u>	<u>197,01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0.32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港幣20,554,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633,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12,000	-	-	12,000
張衛軍先生	144	-	-	144
王建國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20	-	-	120
胡雪珍女士	120	-	-	120
林振豪先生	120	-	-	120
	<u>12,864</u>	<u>-</u>	<u>-</u>	<u>12,8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	22,000	-	-	22,000
張衛軍先生	168	-	-	168
王建國先生	2,950	-	-	2,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20	-	-	120
胡雪珍女士	120	-	-	120
林振豪先生	120	-	-	120
吳燕女士(附註(a))	25	-	-	25
唐卓敏醫生(附註(b))	36	-	-	36
	<u>25,441</u>	<u>-</u>	<u>-</u>	<u>25,539</u>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a) 吳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唐卓敏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764	5,254
定額供款計劃	36	52
	<u>2,800</u>	<u>5,30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3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2,665
業務合併	7,773
出售附屬公司	(661,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10
出售附屬公司	(56,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10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93,323	113,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持有(i)一間從事醫療／健康業務的中國公司的18% (二零一六年：18%) 股權；(ii)一間從事眼科業務的公司的0% (二零一六年：4%) 股權；及(iii)一間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的公司的0% (二零一六年：4%) 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之策略為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	18,131	215,80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上市股份之虧損為港幣28,036,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5,432,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1,936	25,103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60	13,321

21. 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附註(a))	174,590	120,155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b))	98,744	63,064
	273,364	183,219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322	113,600
須於一年以上期限內償還	73,042	69,619
	273,364	183,219

附註：

(a) 該款項指本金總額港幣172,8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811,000元)之貸款，按介乎8%至8.5%之利率計息。

(b) 該款項指本金總額港幣9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3,408,000元)之貸款，按介乎2%至8%之利率計息。

22.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須於一年內償還	-	79,693
須於一年以上期限內償還	19,112	53,734
	19,112	133,427

該金額指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000,000元)的債券，按介乎5%至6.5%(二零一六年：5%至6.5%)的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6%至9%(二零一六年：6%至9%)。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2,547	2,757,283
根據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發行股份(附註a)	1,330,132	135,87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2,578,058	13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20,737	3,030,660
股份合併(附註c)	(6,194,7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37	3,030,660

附註：

(a) 因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配發及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

(b) 因兩次配售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及配發778,057,500股及1,800,000,000股新股份。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

24.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加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的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嘉忠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8	-	3,260,368	港幣0.396元	
張衛軍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8	-	3,260,368	港幣0.396元	
陳貽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	-	326,036	港幣0.396元	
胡雪珍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	-	326,036	港幣0.396元	
林振豪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	-	326,036	港幣0.396元	
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16,301,840	-	16,301,840	港幣0.396元	
顧問及合作營運商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	3,260,368	-	3,260,368	港幣0.396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	5,542,625	-	5,542,625	港幣0.420元	
		-	32,603,677	-	32,603,677		

此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288,804	(288,804)	-	-	-	港幣34.2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46,863	(146,863)	-	(146,863)	-	港幣68.4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291,975	(291,975)	-	(291,975)	-	港幣69.2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370,533	-	370,533	-	370,533	港幣44.6元	
		809,371	(438,838)	370,533	(438,838)	370,533		

附註：上表數字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期10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股份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格在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至少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b)從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將基於收購日期股份之市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並向任何符合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該計劃並無訂明其可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最高數目、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短歸屬期或最高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後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年內，該計劃受託人在聯交所以代價港幣15.2百萬元購買36,428,372股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其中15,975,802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持有20,452,57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嘉忠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4,890,552	(4,890,552)	-	-
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8,476,956	(8,476,956)	-	-
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2,608,294	(2,608,294)	-	-
		-	15,975,802	(15,975,802)	-	-

附註：上表數字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5. 儲備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七年 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
收購股份	36,428,372	15,181	-	-
歸屬股份	(15,975,802)	(6,6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5,570	8,538	-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乃根據按股份支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就外匯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26.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	1,236
於附屬公司投資	22	178,30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1,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4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4	1,944
	<u>2,147</u>	<u>194,4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0	2,3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98	70,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131	347,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59	20,394
	<u>389,608</u>	<u>441,1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25	19,207
借款	169,591	89,746
應付債券	-	79,693
可換股債券	-	1,9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22	18,278
	<u>199,438</u>	<u>208,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170</u>	<u>232,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317</u>	<u>426,67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3,042	69,619
應付債券	19,112	53,734
承兌票據	-	61,383
遞延稅項負債	6	6
	<u>92,160</u>	<u>184,742</u>
資產淨值	<u>100,157</u>	<u>241,9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0,660	2,757,283
儲備*	(2,930,503)	(2,788,728)
權益總額	<u>100,157</u>	<u>241,932</u>

代表董事

張衛軍
董事

王建國
董事

*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概要如下：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	179	59,308	-	-	(2,529,744)	(2,470,190)
年內虧損	-	-	-	-	-	-	(310,454)	(310,4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的重分類調整	-	-	-	-	-	11,875	-	11,875
	-	-	-	-	-	(11,214)	-	(11,2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1	(310,454)	(309,793)
購股權失效	-	-	-	(8,745)	-	-	-	(8,7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7	179	50,563	-	661	(2,840,198)	(2,788,728)
年內虧損	-	-	-	-	-	-	(138,318)	(138,3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8,318)	(138,318)
授予購股權	-	-	-	4,694	-	-	-	4,694
購股權失效	-	-	-	(45,757)	-	-	45,757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87	-	-	-	6,643	-	-	7,030
授予股份獎勵	-	-	-	-	(15,181)	-	-	(15,181)
於可換股債券結算時釋放準備	-	(67)	-	-	-	-	6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	179	9,500	(8,538)	661	(2,932,692)	(2,930,503)

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1,180,000元	62.0%	62.0%	銷售眼鏡產品及 提供眼睛護理服務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WHARM」)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婦產科服務

28. 出售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出售銳康87,700,000股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份約11.0%，代價為港幣33,329,000元。這導致本集團於銳康的股權由62.5%減少至51.5%。出售銳康權益金額約港幣3,00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權益的賬面值	29,691
外匯儲備	636
減：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33,329)
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差額	(3,002)
收到的現金代價	33,329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出售銳康406,023,891股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份的約51.5%，代價為港幣207,072,000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及出售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135,5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年內虧損	71,526
代價總額	<u>207,072</u>

- (iii) 二零一七年四月，銳康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Magical Bloom Limited的30%股權，代價為港幣41,0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子集團」)	22.6%	22.6%	(2,787)	356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38.0%	38.0%	(2,045)	(2,596)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i) New Health Elite子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總額	389	2,453
開支總額	(20,581)	(19)
年內(虧損)溢利	(20,192)	2,43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92)	2,434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849	85,901
負債	(34,719)	(117,382)
	<u>(29,870)</u>	<u>(31,481)</u>

(ii)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總額	48,909	44,958
開支總額	(54,291)	(50,579)
年內虧損	(5,382)	(5,6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382)	(5,621)
資產	20,357	14,208
負債	(41,908)	(34,375)
	(21,551)	(20,167)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已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1.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名債權人就其對未償還債項港幣16,175,304元連同未付利息及有關成本的申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董事已盡其應有的謹慎在訴訟中為本集團辯護，並已評估與訴訟的法律費用及申索(如有)有關的財務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謹慎地監督訴訟的進展，並於適當的時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和資本相關風險。必要時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60	13,321
其他應付款項	36,275	83,641
借貸	273,364	183,219
應付債券	19,112	133,427
承兌票據	-	61,383
可換股票據	-	1,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07)	(72,943)
負債淨值	297,504	404,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5,894)	245,877
資本負債比率	(5,047%)	164%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3,323	93,323	113,944	113,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31	18,131	215,809	215,809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936	1,936	25,103	25,1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7	10,927	49,793	49,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07	36,207	72,943	72,943
	<u>160,524</u>	<u>160,524</u>	<u>477,592</u>	<u>477,592</u>

下表列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4,960	4,960	13,321	13,321
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2,176	97,462	97,462
借款	273,364	273,364	183,219	183,219
應付債券	19,112	19,112	53,734	53,734
可換股票據	-	-	1,990	1,990
承兌票據	-	-	61,383	61,383
	<u>339,612</u>	<u>339,612</u>	<u>411,109</u>	<u>411,109</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93,323	93,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131	18,1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113,944	93,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5,809	18,131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及應付債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買賣交易均以港幣結算，因此外匯風險被視為較低。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為管理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用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款及按協議結算其他債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分別在開具賬單及確認收入時視為逾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賬戶的性質及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支付概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60	4,960	4,960	-
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2,176	36,275	5,901
借貸	273,364	273,364	200,322	73,042
應付債券	19,112	19,112	19,112	-
	<u>339,612</u>	<u>339,612</u>	<u>260,669</u>	<u>78,9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321	13,321	13,321	-
其他應付款項	97,462	97,462	83,641	13,821
借貸	183,219	183,219	113,600	69,619
可換股票據	1,990	1,990	1,990	-
應付債券	53,734	53,734	-	53,734
承兌票據	61,383	61,383	-	61,383
	<u>411,109</u>	<u>411,109</u>	<u>212,552</u>	<u>198,557</u>

4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項下附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該附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其對未償還債項港幣16,2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及有關成本的申索。

41.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摘自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適當經重列/重新分類)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0,522	101,781	127,236	85,385	110,957
已售貨品成本	(73,808)	(66,515)	(98,817)	(18,245)	(36,321)
毛利	46,714	35,266	28,419	67,140	74,6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41	18,427	4,104	11,573	20,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15)	(17,777)	(11,756)	-	-
行政開支	(113,873)	(111,845)	(179,752)	(66,244)	(38,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89,046)	(41,80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收益/(虧損)	-	-	(119)	16,89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28,036)	(5,432)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90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3,372)	(40,73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4)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	-	-	-	(67,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8,532)	-	(96,13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75)	(17,172)	-	-
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	(4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4,110)	3,535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69,41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4,536	(40,475)	-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318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25,558	-	-	(60,96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2	8,741	-	(1,971)	1,632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	(3,902)	6,891	(476)	-
融資成本	(32,831)	(29,445)	(16,655)	(8,995)	(3,6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235)	(340,276)	(358,826)	(39,500)	(109,043)
所得稅開支	(510)	(807)	(5,847)	(2,320)	(7,45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22,745)</u>	<u>(341,083)</u>	<u>(364,673)</u>	<u>(41,820)</u>	<u>(116,945)</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554)	2,452	-	-	-
年內虧損	<u>(243,299)</u>	<u>(338,631)</u>	<u>(364,673)</u>	<u>(41,820)</u>	<u>(116,9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594)	(311,388)	(436,503)	(61,138)	(122,655)
非控股權益	(14,705)	(27,243)	71,830	19,318	6,170
	<u>(243,299)</u>	<u>(338,631)</u>	<u>(364,673)</u>	<u>(41,820)</u>	<u>(116,945)</u>
總資產	311,327	874,078	1,094,006	903,489	695,242
總負債	(339,802)	(554,199)	(542,392)	(316,272)	(196,928)
非控股權益	22,581	(74,002)	(173,424)	(134,764)	(89,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u>(5,894)</u>	<u>245,877</u>	<u>378,190</u>	<u>452,453</u>	<u>408,573</u>